

黄江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年										
年度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中心小学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9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9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年度总目标	围绕东莞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蓝图,加强学校管理机制、领导班子、教师队伍、教育科研、办学硬件的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兴教,通过弘扬“生态教育”品牌学校培育成果,营造浓厚的生态教育文化氛围,更加充实“书香校园”,加强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努力激发师生参与学习提升的无限热情和内在动力,使黄江镇中心小学成为家长满意、社会认同、口碑良好、知名度越来越高的现代品牌学校。									
完成情况	均已按计划完成任务,学校教学环境进一步改善,配套设施日趋完善,校园安全保障不断完善,“生态教育”品牌得到彰显,学校再次被授予“书香校园”的光荣称号。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年初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镇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镇本级	其他来源资金		
	3928.31	3361.24	212.25	1.02		353.80				
	实际下达数	4775.39	4141.64	187.00	4.18	442.57				
	实际支出数	4539.70	3807.39	187.00	4.18	441.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Q生均公用经费(三保)满足了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所需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以及办公设备或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的支出需要,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楼扩建工程增添添供电设备安装和验收完成,合同余款支付完毕,电力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了日常用电需要。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30	2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基本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部门整体效益各项目基本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